## 附件4

**承诺书**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会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违反承诺，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廉洁和保密承诺书**

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

 （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诚至诚爱心基金·彝火扶贫计划”项目结项审计（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严格遵守国家法律、 法规及有关招标投标规定和能投集团相关规定。现就下列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保证服从比选文件和采购人安排，遵守谈判有关会议现场纪律。

二、保证接受比选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取消谈判资格。

三、保证比选文件中所有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包括证件、资料、业绩、印章、证书），比选申请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的所有成员没有在建项目。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或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响应人同意对选申请文件作废标处理，取消中标资格，接受采购人没收谈判保证金并接受行政处罚。

四、保证不挂靠投标，包括挂靠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比选申请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没收谈判保证金并接受行政处罚。

五、保证不参与陪标、围标行为。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没收谈判保证金并接受行政处罚。

六、保证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或评标委员会成员用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没收谈判保证金并接受行政处罚。

七、保证不实施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违 法违纪行为，采购人若有以上违反承诺的行为，将自觉接受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采购人、承诺人各存一份，复印件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保存。

承诺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